

泓德裕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年度报告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0 年 04 月 21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0年4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财务资料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9年01月0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1
§4 管理人报告	11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1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3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3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4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4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5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6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6
§5 托管人报告	16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6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6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6
§6 审计报告	16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6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7
§7 年度财务报表	20
7.1 资产负债表	20
7.2 利润表	21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3
7.4 报表附注	25
§8 投资组合报告	50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1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1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1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1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2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2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2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2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2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2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2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3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3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4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4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4
§11 重大事件揭示	55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5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5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5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5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5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5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5
11.8 其他重大事件	58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9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59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9
§13 备查文件目录	59
13.1 备查文件目录	59
13.2 存放地点	60
13.3 查阅方式	60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泓德裕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泓德裕鑫一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19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每年开放一次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05月24日	
基金管理人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48,225,291.12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泓德裕鑫一年定开债券A	泓德裕鑫一年定开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196	004197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48,022,812.29份	202,478.83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保持资产流动性以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为持有人带来长期稳健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主要投资策略包括：类属资产配置策略、期限配置策略、利率策略、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等。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变量和宏观经济政策进行分析，预测未来的利率趋势，判断证券市场对上述变量和政策的反应，并根据不同类属资产的风险来源、收益率水平、利息支付方式、类属资产收益差异、市场偏好以及流动性等因素，采取积极投资策略，定期

	对投资组合类属资产进行最优化配置和调整，确定类属资产的最优权数。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李晓春	郭明
	联系电话	010-59850177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lixiaochun@hongdefund.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9-100-888	95588
传真		010-59322130	010-66105798
注册地址		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1206室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25号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邮政编码		100088	100140
法定代表人		王德晓	陈四清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hongde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25号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	----	------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 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注册登记机构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25号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 数据和指 标	2019年		2018年		2017年05月24日（基金 合同生效日）-2017年1 2月31日	
	泓德裕鑫 一年定开 债券A	泓德裕鑫 一年定开 债券C	泓德裕鑫 一年定开 债券A	泓德裕鑫 一年定开 债券C	泓德裕鑫 一年定开 债券A	泓德裕鑫 一年定开 债券C
本期已实 现收益	33,671,5 33.55	13,181.1 2	23,926,2 44.26	3,533.73	8,602,67 1.96	1,363.26
本期利润	28,227,9 65.48	10,108.7 2	41,225,4 61.46	6,208.73	5,835,08 7.89	875.35
加权平均 基金份额 本期利润	0.0756	0.0694	0.1005	0.0949	0.0142	0.0121
本期加权 平均净值 利润率	6.54%	6.00%	9.47%	8.99%	1.41%	1.20%
本期基金 份额净值 增长率	6.73%	6.31%	9.96%	9.58%	1.40%	1.20%
3.1.2 期末 数据和指 标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泓德裕鑫 一年定开 债券A	泓德裕鑫 一年定开 债券C	泓德裕鑫 一年定开 债券A	泓德裕鑫 一年定开 债券C	泓德裕鑫 一年定开 债券A	泓德裕鑫 一年定开 债券C
期末可供 分配利润	59,286,1 56.52	32,322.5 5	32,528,8 72.81	4,459.22	5,835,08 7.89	875.35
期末可供 分配基金	0.1704	0.1596	0.0793	0.0732	0.0142	0.0121

份额利润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14,227,695.09	238,822.10	457,102,296.91	67,503.18	415,877,972.41	73,290.0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90	1.179	1.115	1.109	1.014	1.012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9.00%	17.90%	11.50%	10.90%	1.40%	1.20%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泓德裕鑫一年定开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93%	0.05%	0.61%	0.04%	0.32%	0.01%
过去六个月	3.03%	0.05%	1.07%	0.04%	1.96%	0.01%
过去一年	6.73%	0.07%	1.31%	0.05%	5.42%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9.00%	0.08%	5.84%	0.06%	13.16%	0.02%

泓德裕鑫一年定开债券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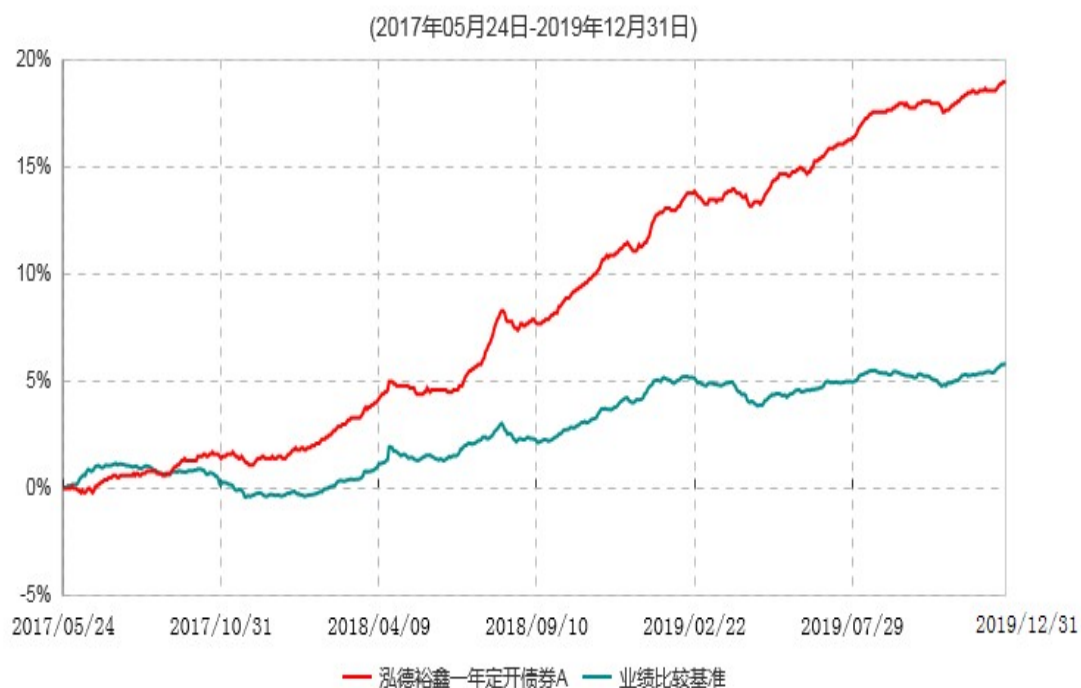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86%	0.06%	0.61%	0.04%	0.25%	0.02%

过去六个月	2.88%	0.06%	1.07%	0.04%	1.81%	0.02%
过去一年	6.31%	0.07%	1.31%	0.05%	5.00%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7.90%	0.07%	5.84%	0.06%	12.06%	0.01%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泓德裕鑫一年定开债券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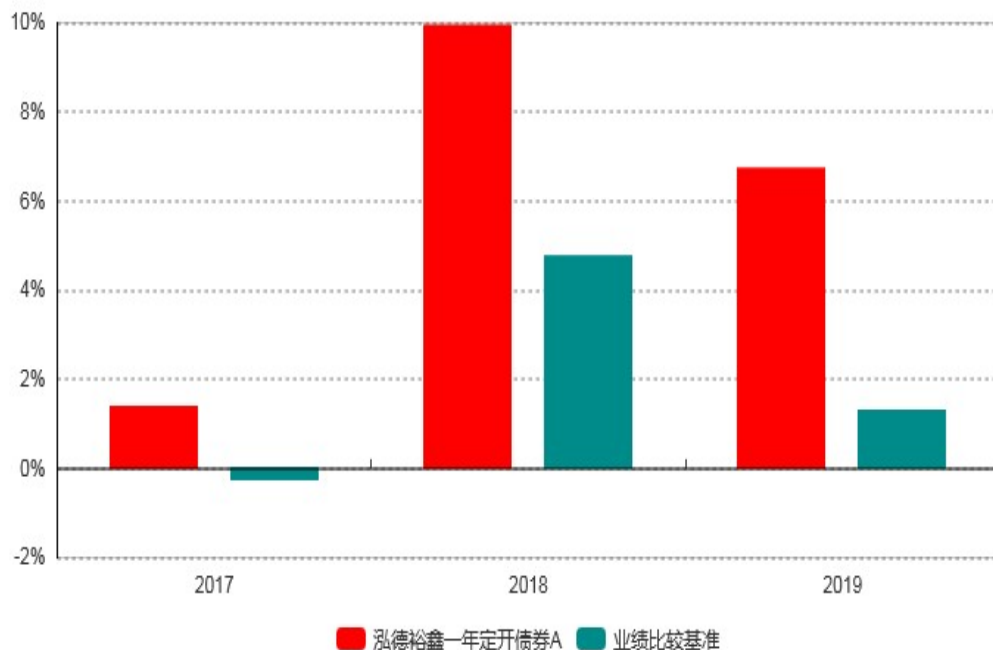
泓德裕鑫一年定开债券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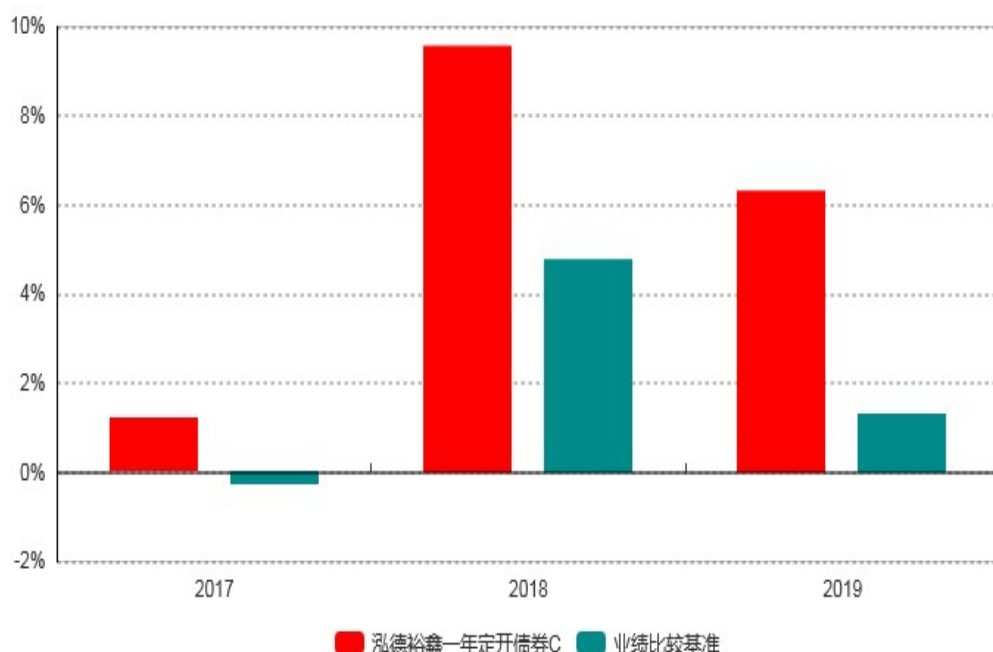
(2017年05月24日-2019年12月31日)



注：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建仓期为 6 个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规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合同自 2017 年 5 月 24 日生效，生效当年净值增长率及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未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未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3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58 号文批准设立的我国第一家由专业人士发起设立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300 万元，公司注册地拉萨市。目前，公司股东及其出资比例为：王德晓先生 25.91%，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98%，泓德基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0%，珠海市基业长青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11.26%，南京民生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9.38%，江苏岛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9.38%，上海捷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1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管理规模为 625.37 亿元，其中公募基金管理规模 379.21 亿元，专户产品管理规模 246.16 亿元。2019 年，公司新发行 3 只公募基金产品，均为混合型基金。自成立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发行了 25 只公募基金产品：其中混合型基金 14 只，具体包括泓德优选成长混合、泓德泓富混合、泓德远见回报混合、

泓德泓业混合、泓德泓益量化混合、泓德泓信混合、泓德泓汇混合、泓德泓华混合、泓德优势领航混合、泓德致远混合、泓德臻远回报混合、泓德三年封闭丰泽混合、泓德研究优选混合、泓德量化精选混合；股票型基金1只，具体为泓德战略转型股票；债券型基金8只，具体包括泓德裕泰债券、泓德裕康债券、泓德裕荣纯债、泓德裕和纯债、泓德裕祥债券、泓德裕泽一年定开债券、泓德裕鑫一年定开债券、泓德裕丰中短债；货币基金2只，具体为泓德泓利货币、泓德添利货币。同时，公司管理多只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 基金经理（助 理）期限		证 券 从 业 年 限	说明
		任职 日期	离任 日期		
李倩	泓德泓利货币、泓德裕泰债券、泓德泓富混合、泓德泓业混合、泓德裕康债券、泓德裕荣纯债债券、泓德裕和纯债债券、泓德裕祥债券、泓德添利货币、泓德裕泽一年定开债券、泓德裕鑫一年定开债券、泓德裕丰中短债债券基金经理	2017-05-24	-	7年	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资管行业从业经验10年，曾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市场部、资产管理部理财组合投资经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债券交易员、债券投资经理助理。
赵端端	泓德裕荣纯债债券、泓德裕鑫一年定开债券、泓德裕泽一年定开债券、泓德裕丰中短债债券、泓德裕祥债券基金经理	2018-10-25	-	4年	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资管行业从业经验13年，曾任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固定收益部资深投资经理，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事业部高级投资经理，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业务部产品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泓德裕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制定了《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公司通过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通过监察稽核、事后分析和信息披露来保证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统计检验的方法对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下（1日内、3日内、5日内）的本年度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本报告期，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9年利率债市场影响因素频繁切换，但基本面、货币政策等主要因素却并未发生趋势转变，使得10年期国债收益率在约3%-3.43%区间反复震荡。一季度金融数据超预期，市场担心“宽信用”落地，债市处于盘整阶段。4月随着第一季度经济数据向好，市场逐渐对货币政策产生担忧，债市经历19年第一次较大幅调整。5月在包商事件、中美贸

易协商恶化等因素的叠加影响下，配合放宽的货币政策，债市收益率一路下行直到8月。9月通胀隐忧初现，10月猪肉价格快速上涨带动CPI上升，对通胀的担忧使得收益率快速上行。11月，通胀预期缓解，货币政策加码宽松，前期债市调整逻辑证伪，收益率快速回落，之后进入盘整阶段。全年来看，10年期国债收益率下行约9BP，10年期国开收益率下行约7BP。

信用债方面，在宽松的货币环境下，配置需求使得信用债走出了较好的行情，不同期限和等级信用债收益率全年下行30-75BP不等，信用利差全面收窄，尤其短端收益率下行幅度更大，曲线形态陡峭化。

在报告期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的研究、对利率水平变化趋势的判断，积极调整债券组合的平均久期，产品维持在较高杠杆水平。在信用策略上，考虑到在宽信用政策转向下，会带来信用利差的收缩，因此基本以投资中高等级信用债为主，精挑个券，发掘和利用市场失衡提供的投资机会，实现组合资产的增值。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泓德裕鑫一年定开债券A基金份额净值为1.190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6.7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31%；截至报告期末泓德裕鑫一年定开债券C基金份额净值为1.179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6.3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3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新冠肺炎疫情无疑是岁末之交最大的黑天鹅事件，给原本“弱企稳”的经济带来了冲击。本次疫情传染性强于非典，从中央到地方，各级政府重视程度以及防控力度空前，短期来看对企业生产以及终端需求（第三产业）产生了重大影响，预期2020年一季度经济下行压力较大。

虽然短期经济下行压力较大，但是政策稳增长诉求较高。2020年2月12日，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召开会议，强调今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各级政府要努力实现党中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预期未来会有更多的逆周期调节政策出台来对冲疫情影响。财政政策方面，或将进一步发力增效，提前批复及增加专项债发行规模，同时优化专项债投向，推动基建投资来扩大内需，随后还会启动阶段性、结构性减税降费支持实体经济；货币政策将提高灵活性，维持流动性合理宽裕，疏通货币政策传导机制，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

总体来看，全年经济或呈现先下后上的走势，二三季度经济有所修复，但全年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货币环境预期将维持宽松。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继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管理制度和业务规章，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管理制度和业务规章、基金合同以及基金招募说明书对本基金的投资、销售、运营等业务中的内部控制完善程度和

执行情况持续的监察稽核，对监察稽核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示，督促改进并跟踪改进效果。定期编制监察稽核报告，及时报送上级监管部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稽核主要工作如下：

(1) 完善内控流程及制度。根据法律法规的出台及行业的要求，推动各业务单元更新、完善内部制度及业务流程。识别业务活动中的关键风险点，确定关键控制活动，持续完善内部控制措施。

(2) 务实完成日常法律事务的工作。完成了大量日常法律事务工作，对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及实务运作中存在的法律风险进行识别及防范。

(3) 严守监管规定，防范合规风险。通过事前合规审核、持续优化合规监控系统、加强合规培训等方面，对业务活动中存在的合规风险进行识别及评估，完成各类合规管理工作。

(4) 优化稽核审计的标准化作业程序。报告期间监察稽核部门按计划完成了每个季度的定期稽核任务，检查内容基本覆盖公司各业务部门和业务环节，检查完成后出具监察稽核报告和建议书，并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同时，梳理了业务及管理模块的风险控制矩阵及专项稽核标准化作业模版，提高审计工作的标准化程度。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管理人制订了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政策与估值程序，设立基金估值小组，参考行业协会估值意见和独立第三方机构估值数据，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

本基金管理人制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政策与估值程序确定了估值目的、估值日、估值对象、估值程序、估值方法以及估值差错处理、暂停估值和特殊情形处理等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了由公司总经理、督察长、投研总监、固定收益部、监察稽核部、运营支持部等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基金估值小组，负责研究、指导并执行基金估值业务。小组成员均具有多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具备基金估值运作、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或法律合规等领域的专业胜任能力。

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当存有异议时，托管人有责任要求基金管理公司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委员会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分别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和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分别按约定提供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和在交易所市场交易或挂牌的部分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中对基金利润分配原则的约定，2019年度未实施利润分配。

本基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59,318,479.07元，其中：泓德裕鑫一年定开债券A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59,286,156.52元（泓德裕鑫一年定开债券A的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为59,286,156.52元，未分配利润未实现部分为6,918,726.28元），泓德裕鑫一年定开债券C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32,322.55元（泓德裕鑫一年定开债券C的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为32,322.55元，未分配利润未实现部分为4,020.72元）。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泓德裕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泓德裕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泓德裕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泓德裕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泓德裕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21775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泓德裕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泓德裕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泓德裕鑫一年定开债券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泓德裕鑫一年定开债券基金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泓德裕鑫一年定开债券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强调事项	
其他事项	

其他信息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泓德裕鑫一年定开债券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泓德裕鑫一年定开债券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泓德裕鑫一年定开债券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泓德裕鑫一年定开债券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

	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泓德裕鑫一年定开债券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泓德裕鑫一年定开债券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薛竞	俞伟敏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0-04-20
--------	------------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泓德裕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360,058.49	55,619.26
结算备付金		10,697,260.27	8,084,863.94
存出保证金		17,698.33	19,554.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700,042,350.00	729,094,750.0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700,042,350.00	729,094,75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7.4.7.5	13,572,512.95	15,870,279.7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724,689,880.04	753,125,067.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09,699,638.00	295,099,143.75
应付证券清算款		34,732.45	17,123.29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75,514.74	193,757.90
应付托管费		42,123.54	46,501.91
应付销售服务费		70.75	20.11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23,099.26	15,595.19
应交税费		82,492.62	85,141.37
应付利息		-8,308.51	343,984.33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174,000.00	154,000.00
负债合计		310,223,362.85	295,955,267.8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348,225,291.12	410,102,689.30
未分配利润	7.4.7.10	66,241,226.07	47,067,110.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4,466,517.19	457,169,800.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24,689,880.04	753,125,067.94

注：报告截止日2019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总额348,225,291.12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总额为348,022,812.29份，基金份额净值为1.190元；C类基金份额总额为202,478.83份，基金份额净值为1.179元。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泓德裕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	-----	---------------------------	--------------------------------

		1日	8年12月31日
一、收入		38,761,882.04	54,151,317.09
1. 利息收入		32,399,730.82	32,322,761.6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173,018.22	165,588.79
债券利息收入		32,226,712.60	32,137,941.8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19,230.97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1,808,776.69	4,526,660.2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11,808,776.69	4,526,660.2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
股利收益	7.4.7.15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5,446,640.47	17,301,892.20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15.00	3.00
减：二、费用		10,523,807.84	12,919,646.90
1. 管理人报酬		2,160,641.54	2,176,281.61
2. 托管费		518,553.92	522,307.64
3. 销售服务费		585.05	242.28
4. 交易费用	7.4.7.18	8,425.79	7,275.41
5. 利息支出		7,500,685.10	9,903,184.31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7,500,685.10	9,903,184.31
6. 税金及附加		115,708.17	112,192.70
7. 其他费用	7.4.7.19	219,208.27	198,162.9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238,074.20	41,231,670.1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238,074.20	41,231,670.19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泓德裕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10,102,689.30	47,067,110.79	457,169,800.0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8,238,074.20	28,238,074.2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1,877,398.18	-9,063,958.92	-70,941,357.10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38,142,441.27	20,238,903.80	158,381,345.07
2. 基金赎回款	-200,019,839.45	-29,302,862.72	-229,322,702.17
四、本期向基金份	-	-	-

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48,225,291.12	66,241,226.07	414,466,517.19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10,115,299.24	5,835,963.24	415,951,262.4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1,231,670.19	41,231,670.1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2,609.94	-522.64	-13,132.58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4,581.60	209.10	4,790.70
2. 基金赎回款	-17,191.54	-731.74	-17,923.2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10,102,689.30	47,067,110.79	457,169,800.0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德晓

王德晓

李娇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泓德裕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848号《关于准予泓德裕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泓德裕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410,106,272.99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54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泓德裕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5月24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410,115,299.24份,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9,026.25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泓德裕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本基金每年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每个开放期的首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的每1年以后的年度对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起至第一个开放期起始日的前一日期间,之后的每个封闭期为上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至下一个开放期起始日的前一日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也不上市交易。

根据《泓德裕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收取认(申)购费,不收取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申)购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泓德裕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

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债券回购和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不直接参与股票、权证投资,但可持有因可转换债券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包括因持有该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证。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和权证等资产,本基金将在其可交易之日起30个交易日内卖出。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在每个开放期的前3个月和后3个月以及开放期期间不受前述投资组合比例的限制。本基金在封闭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在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泓德裕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9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资产支持证券在持有期间收到的款项，根据资产支持证券的预计收益率区分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金部分和投资收益部分，将本金部分冲减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并将投资收益部分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

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和私募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360,058.49	55,619.26
定期存款	—	—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1-3个月	—	—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合计	360,058.49	55,619.26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319,233,050.96	319,669,400.00	436,349.04
	银行间市场	371,722,119.29	380,372,950.00	8,650,830.71
	合计	690,955,170.25	700,042,350.00	9,087,179.75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690,955,170.25	700,042,350.00	9,087,179.75
项目		上年度末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264,247,326.48	267,340,850.00	3,093,523.52
	银行间市场	450,313,603.30	461,753,900.00	11,440,296.70
	合计	714,560,929.78	729,094,750.00	14,533,820.22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714,560,929.78	729,094,750.00	14,533,820.22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82.08	32.88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4,813.80	3,638.20
应收债券利息	13,567,609.07	15,866,599.90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
其他	8.00	8.80
合计	13,572,512.95	15,870,279.78

7.4.7.6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23,099.26	15,595.19
合计	23,099.26	15,595.19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

预提费用	174,000.00	154,000.00
合计	174,000.00	154,000.00

7.4.7.9 实收基金

7.4.7.9.1 泓德裕鑫一年定开债券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泓德裕鑫一年定开债券A)	本期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410,041,793.80	410,041,793.80
本期申购	137,994,378.97	137,994,378.97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00,013,360.48	-200,013,360.48
本期末	348,022,812.29	348,022,812.29

7.4.7.9.2 泓德裕鑫一年定开债券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泓德裕鑫一年定开债券C)	本期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60,895.50	60,895.50
本期申购	148,062.30	148,062.30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6,478.97	-6,478.97
本期末	202,478.83	202,478.83

注：1、申购含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2、根据《泓德裕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每年开放一次。对于每个开放期，在确定开放期时间和相关业务规则后，基金管理人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体上提前进行公告。

7.4.7.10 未分配利润

7.4.7.10.1 泓德裕鑫一年定开债券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泓德裕鑫一年定开债券A)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32,528,872.81	14,531,630.30	47,060,503.11

本期利润	33,671,533.55	-5,443,568.07	28,227,965.48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6,914,249.84	-2,169,335.95	-9,083,585.79
其中：基金申购款	15,387,852.31	4,830,525.24	20,218,377.55
基金赎回款	-22,302,102.15	-6,999,861.19	-29,301,963.34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59,286,156.52	6,918,726.28	66,204,882.80

7.4.7.10.2 泓德裕鑫一年定开债券C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泓德裕鑫一年定开债券C)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4,459.22	2,148.46	6,607.68
本期利润	13,181.12	-3,072.40	10,108.72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4,682.21	4,944.66	19,626.87
其中：基金申购款	15,352.61	5,173.64	20,526.25
基金赎回款	-670.40	-228.98	-899.38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32,322.55	4,020.72	36,343.27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7,068.76	10,362.40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55,763.96	154,964.48
其他	185.50	261.91
合计	173,018.22	165,588.79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股票投资收益。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 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571,315,665.59	722,278,951.72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546,069,586.94	700,958,419.10
减：应收利息总额	13,437,301.96	16,793,872.33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11,808,776.69	4,526,660.29

7.4.7.14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股利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股利收益。

7.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 31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5,446,640.47	17,301,892.20
——股票投资	-	-
——债券投资	-5,446,640.47	17,301,892.2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 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 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5,446,640.47	17,301,892.20

7.4.7.17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 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15.00	3.00
合计	15.00	3.00

注：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着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

7.4.7.18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 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917.04	672.91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7,508.75	6,602.50
合计	8,425.79	7,275.41

7.4.7.1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 12月31日
审计费用	54,000.00	54,00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00,000.00

汇划手续费	8,008.27	6,962.95
账户维护费	36,000.00	36,000.00
其他	1,200.00	1,200.00
合计	219,208.27	198,162.95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基金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德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
王德晓	基金管理人股东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9月28日后）	基金管理人股东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9月28日前）	基金管理人股东
泓德基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珠海市基业长青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股东
南京民生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江苏岛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上海捷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注：1、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2、于2018年度，泓德基金发生股权变更，增加新股东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泓德基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中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25%股权转让给阳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述股权变更于2018年7月26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复核准，泓德基金于2018年9月2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至201 9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01月01日至201 8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160,641.54	2,176,281.6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480.04	65.22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泓德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50%的年费率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50% / 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 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 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18,553.92	522,307.64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2%的年费率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12% / 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 服务费的 各关联方 名称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泓德裕鑫一年定开债券A	泓德裕鑫一年定开债券C	合计
泓德基金	0.00	202.42	202.42
合计	0.00	202.42	202.42
获得销售 服务费的 各关联方 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泓德裕鑫一年定开债券A	泓德裕鑫一年定开债券C	合计

泓德基金	0.00	211.81	211.81
合计	0.00	211.81	211.81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0.35%的年费率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泓德基金，再由泓德基金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其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0.35%/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泓德裕鑫一年定开债券A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9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王德晓	995.30	0.00%	995.30	0.00%

注：于2019年12月31日，王德晓持有本基金份额占总份额的比例为0.0003%（2018年12月31日：0.0002%）。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	360,058.49	17,068.76	55,619.26	10,362.40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19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2.1.1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张）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113029	明阳转债	2019-12-18	2020-01-07	新债未上市	100.00	100.00	1,890	189,000.00	189,000.00	-
128085	鸿达转债	2019-12-18	2020-01-08	新债未上市	100.00	100.00	1,210	121,000.00	121,000.00	-
128084	木森转债	2019-12-18	2020-01-10	新债未上市	100.00	100.00	950	95,000.00	95,000.00	-
128086	国轩转债	2019-12-19	2020-01-10	新债未上市	100.00	100.00	730	73,000.00	73,000.00	-
110065	淮矿转债	2019-12-25	2020-01-13	新债未上市	100.00	100.00	670	67,000.00	67,000.00	-
113554	仙鹤转债	2019-12-18	2020-01-10	新债未上市	100.00	100.00	440	44,000.00	44,000.00	-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9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107,999,638.00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01800321	18陕煤化MTN002	2020-01-02	106.76	114,000	12,170,640.00
101900647	19云能投MTN001	2020-01-02	102.53	150,000	15,379,500.00
101900797	19鲁黄金MTN005	2020-01-02	102.14	250,000	25,535,000.00
101900957	19建发集MTN002	2020-01-02	101.93	200,000	20,386,000.00
101901097	19陕有色MTN002	2020-01-02	100.87	200,000	20,174,000.00
101901748	19海淀国资MTN003	2020-01-02	100.28	200,000	20,056,000.00
合计				1,114,000	113,701,140.00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9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201,700,000.00元，于2020年1月2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由金融工具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以上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最佳的平衡以实现“风险和收益相匹配”的风险收益目标。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致力于全面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建立了从董事会层面到各业务部门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基金管理人风险控制战略和控制政策等事项；督察长负责对基金管理人各业务环节合法合规运作进行监督检查，组织、指导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稽核工作，并可向董事会和中国证监会直接报告；在公司内部设立独立的监察稽核部，专职负责对基金管理人各部门、各业务的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并适时提出整改建议。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行中国工商银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9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A-1	-	21,228,900.00
A-1以下	-	-
未评级	10,051,000.00	15,000,000.00
合计	10,051,000.00	36,228,900.00

注：于2019年12月31日，未评级部分为超短期融资券（2018年12月31日：同）。债券信用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的资产支持证券。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的同业存单。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9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AAA	669,891,350.00	675,693,200.00
AAA以下	20,100,000.00	15,172,850.00
未评级	-	1,999,800.00
合计	689,991,350.00	692,865,850.00

注：于2018年12月31日，未评级部分为政策性金融债。债券信用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的资产支持证券。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的同业存单。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于约定开放日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开放期内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于2019年12月31日，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中有309,699,638.00元将在一个月以内到期且计息(该利息金额不重大)外，本基金所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且于基金开放期内按照《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

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于开放期内，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该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其余亦可在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7.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于开放期内，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未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

于开放期内，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债券投资等。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9年 12月31 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360,058.49	-	-	-	360,058.49
结算备付金	10,697,260.27	-	-	-	10,697,260.27
存出保证金	17,698.33	-	-	-	17,698.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88,397,300.00	611,056,050.00	589,000.00	-	700,042,350.00
应收利息	-	-	-	13,572,512.95	13,572,512.95
资产总计	99,472,317.09	611,056,050.00	589,000.00	13,572,512.95	724,689,880.04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09,699,638.00	-	-	-	309,699,638.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34,732.45	34,732.45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75,514.74	175,514.74
应付托管费	-	-	-	42,123.54	42,123.5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70.75	70.75
应付交易费用	-	-	-	23,099.26	23,099.26
应交税费	-	-	-	82,492.62	82,492.62
应付利息	-	-	-	-8,308.51	-8,308.51
其他负债	-	-	-	174,000.00	174,000.00
负债总计	309,699,638.00	-	-	523,724.85	310,223,362.85
利率敏感度缺口	-210,227,320.91	611,056,050.00	589,000.00	13,048,788.10	414,466,517.19
上年度末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55,619.26	-	-	-	55,619.26
结算备付金	8,084,863.94	-	-	-	8,084,863.94
存出保证金	19,554.96	-	-	-	19,554.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1,968,700.00	597,126,050.00	-	-	729,094,750.00
应收利息	-	-	-	15,870,279.78	15,870,279.78
资产总计	140,128,738.16	597,126,050.00	-	15,870,279.78	753,125,067.94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95,099,143.75	-	-	-	295,099,143.75
应付证	-	-	-	17,123.29	17,123.29

券清算款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93,757.90	193,757.90
应付托管费	-	-	-	46,501.91	46,501.9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20.11	20.11
应付交易费用	-	-	-	15,595.19	15,595.19
应交税费	-	-	-	85,141.37	85,141.37
应付利息	-	-	-	343,984.33	343,984.33
其他负债	-	-	-	154,000.00	154,000.00
负债总计	295,099,143.75	-	-	856,124.10	295,955,267.85
利率敏感度缺口	-154,970,405.59	597,126,050.00	-	15,014,155.68	457,169,800.09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9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市场利率下降25个基点	4,549,633.24	4,465,998.31
	市场利率上升25个基点	-4,496,495.50	-4,419,242.00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通过对宏观经济情况及政策的分析，结合证券市场运行情况，做出资产配置及组合构建的决定；通过对单个证券的定性分析及定量分析，选择符合基金合同约定范围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结合宏观及微观环境的变化，对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修正，来主动应对可能发生的市场价格风险。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在每个开放期的前3个月和后3个月以及开放期期间不受前述投资组合比例的限制。本基金在封闭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在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5%。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于2019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因此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其他价格风险敞口（2018年12月31日：同）。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2019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因此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2018年12月31日：同）。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9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700,042,350.00元，无属于第一或第三层次的余额(2018年12月31日：第二层次729,094,750.00元，无第一或第三层次)。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2019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8年12月31日：同)。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700,042,350.00	96.60
	其中：债券	700,042,350.00	96.60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057,318.76	1.53
8	其他各项资产	13,590,211.28	1.88
9	合计	724,689,880.04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股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股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股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319,080,400.00	76.99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0,051,000.00	2.43
6	中期票据	370,321,950.00	89.35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589,000.00	0.14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700,042,350.00	168.90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 (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01800321	18陕煤化MTN002	350,000	37,366,000.00	9.02
2	143099	17连港01	320,000	32,729,600.00	7.90
3	101800783	18北控水务MTN002B	300,000	31,251,000.00	7.54
4	101900868	19陕延油MTN005	300,000	30,408,000.00	7.34
5	101800432	18大同煤矿MTN002	285,000	29,317,950.00	7.07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除17连港01（证券代码143099）外，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未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不存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019年1月16日, 17连港01发行人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因公司重大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程序不当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监管关注。

在上述公告公布后, 本基金管理人对上述公司进行了进一步了解和分析, 认为上述处罚不会对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负面影响, 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对上述公司的投资判断未发生改变。

8.12.2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7,698.3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3,572,512.95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3,590,211.28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 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 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额比例
泓德裕鑫一年定开债券A	239	1,456,162.39	346,052,070.86	99.43%	1,970,741.43	0.57%
泓德裕鑫一年定开债券C	106	1,910.18	0.00	0.00%	202,478.83	100.00%
合计	338	1,030,252.34	346,052,070.86	99.38%	2,173,220.26	0.62%

注：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 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泓德裕鑫一年定开债券A	4,065.80	0.0012%
	泓德裕鑫一年定开债券C	7,097.59	3.5053%
	合计	11,163.39	0.0032%

注：从业人员持有基金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泓德裕鑫一年定开债券A	0~10
	泓德裕鑫一年定开债券C	0~10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泓德裕鑫一年定开债券A	0
	泓德裕鑫一年定开债券C	0
	合计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泓德裕鑫一年定开债券 A	泓德裕鑫一年定开债券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05月24)	410,042,884.52	72,414.72

日)基金份额总额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10,041,793.80	60,895.5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37,994,378.97	148,062.30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00,013,360.48	6,478.97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48,022,812.29	202,478.83

注:总申购份额含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2019年6月6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公告,艾新国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

2019年7月3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公告,童良发先生任公司首席信息官。

(2)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以及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至今,本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改变。本报告期应支付给该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54,000.00元,已连续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3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未发生公司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证券交易所处罚或公开谴责,以及被财政、外汇和审计等部门施以重大处罚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
------	----	------	-----------	---

	单元 数量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 票成交总 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 金总量的 比例	注
中信建投证券	2	-	-	-	-	-
安信证券	2	-	-	-	-	-
长江证券	1	-	-	-	-	-
海通证券	1	-	-	-	-	-
西部证券	1	-	-	-	-	-
首创证券	1	-	-	-	-	-
申万宏源证券	2	-	-	-	-	-
西藏东方财富证 券	2	-	-	-	-	-
长城证券	2	-	-	-	-	-
华西证券	2	-	-	-	-	-
太平洋证券	2	-	-	-	-	-
东北证券	2	-	-	-	-	-
国信证券	2	-	-	-	-	-
信达证券	2	-	-	-	-	-
平安证券	2	-	-	-	-	-
国金证券	2	-	-	-	-	-
光大证券	2	-	-	-	-	-
民生证券	2	-	-	-	-	-
国盛证券	2	-	-	-	-	-
中投证券	2	-	-	-	-	-

注：1、本公司选择证券经营机构的标准

（1）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报告、市场走向分析、个股分析报告等，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

（2）资质雄厚，信誉良好。

（3）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4）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两年未因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处罚。

（5）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6）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公司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

要，并能为本公司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2、本公司租用券商交易单元的程序

- (1) 研究机构提出服务意向，并提供相关研究报告；
- (2) 研究机构的研究报告需要有一定的试用期。试用期视服务情况和研究服务评价结果而定；
- (3) 研究部、投资部等部门试用研究机构的研究报告后，按照研究服务评价规定，对研究机构进行综合评价；
- (4) 试用期满后，评价结果符合条件，双方认为有必要继续合作，经公司领导审批后，我司与研究机构签定《研究服务协议》、《券商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并办理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租用手续。评价结果如不符合条件则终止试用；
- (5) 本公司每季度对签约机构的服务进行一次综合评价。经过评价，若本公司认为签约机构的服务不能满足要求，或签约机构违规受到国家有关部门的处罚，本公司有权终止签署的协议，并撤销租用的交易单元；
- (6) 交易单元租用协议期限为一年，到期后若双方没有异议可自动延期一年。

3、本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均为共用交易单元。

4、报告期内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

- (1) 本基金报告期内新增租用交易单元：光大证券、信达证券、长城证券、中投证券、国信证券、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西部证券、华西证券、国盛证券
- (2) 本基金报告期内停止租用交易单元：首创证券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信建投证券	406,053,618.20	93.02%	25,598,956,000.00	100.00%	-	-	-	-
安信证券	30,461,800.00	6.98%	-	-	-	-	-	-
长江证券	-	-	-	-	-	-	-	-
海通证券	-	-	-	-	-	-	-	-
西部证券	-	-	-	-	-	-	-	-
首创证券	-	-	-	-	-	-	-	-
申万宏源证券	-	-	-	-	-	-	-	-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	-	-	-	-	-	-	-	-
长城证券	-	-	-	-	-	-	-	-
华西证券	-	-	-	-	-	-	-	-

太平洋证券	-	-	-	-	-	-	-	-
东北证券	-	-	-	-	-	-	-	-
国信证券	-	-	-	-	-	-	-	-
信达证券	-	-	-	-	-	-	-	-
平安证券	-	-	-	-	-	-	-	-
国金证券	-	-	-	-	-	-	-	-
光大证券	-	-	-	-	-	-	-	-
民生证券	-	-	-	-	-	-	-	-
国盛证券	-	-	-	-	-	-	-	-
中投证券	-	-	-	-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关于旗下基金增加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司官网、中国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19-01-26
2	关于旗下基金增加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的公告	公司官网、中国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19-03-07
3	关于泓德裕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司官网、中国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19-05-21
4	关于旗下基金参与部分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司官网、中国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19-06-15
5	关于调整养老金客户费率优惠的客户适用范围及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公司官网、中国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19-09-20
6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直销柜台交易费率优惠	公司官网、中国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19-09-23

	活动的公告		
7	关于调整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办理开放式基金申购单笔最低限额的公告	公司官网、中国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19-09-27
8	关于旗下基金增加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的公告	公司官网、中国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19-11-29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9/05/31-2019/12/31	69,999,000.00	0.00	0.00	69,999,000.00	20.10%
	2	2019/05/31-2019/12/31	69,999,000.00	0.00	0.00	69,999,000.00	20.10%
	3	2019/01/01-2019/05/30	200,008,000.00	0.00	200,008,000.00	0.00	0.00%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占比相对集中，本基金可能存在集中赎回甚至巨额赎回而引起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甚至引发基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将审慎确认大额申购与大额赎回，有效防控产品流动性风险，在运作中保持合适的流动性水平，保护持有人利益。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批准泓德裕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2、《泓德裕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泓德裕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泓德裕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7、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3.2 存放地点

地点为管理人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25号

13.3 查阅方式

- 1、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 2、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100-888
- 3、投资者可访问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网址：www.hongdefund.com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